

0970210060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70210060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1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70073737、09700737372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 000 係 00 金屬壓鑄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未經許可，以每把新臺幣 4,725 元之代價販賣經內政部、經濟部公告查禁仿義大利貝瑞塔 92FS 模擬槍 12 枝(含子彈 36 發)予 000 模型玩具店負責人 000，000 再以每把新臺幣 5,450 元轉賣予 00 模型玩具公司負責人 000。嗣 000 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寄送上開模擬槍予 000 之際，在台北松山機場航空貨運站為警查獲。訴願人二人依法被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檢察署檢察官認其行為屬行政罰範疇，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8 款，案件有行為不罰者應為不起訴處分之規定，於 97 年 4 月 25 日以 97 年度偵字第 10433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並以 97 年 6 月 2 日板檢榮騰 97 偵 10433 字第 59198 號函致原處分機關，建請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認定後，以行政裁罰方式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 97 年 7 月 11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70073737、09700737372 號處分書，分別裁處訴願人 000、000 各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沒入模擬槍 12 枝。訴願人不服，以被查獲之模擬槍不具殺傷力，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構成要件不符，應屬不罰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為模擬槍。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又本部 94 年 5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0466 號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09402052190 號公告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公告事項：一、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指下列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一〉槍枝具有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擊發機構或預留有槍機安裝座等機構。(二)槍枝的外型、材質、各部組成零件（含零件結構、功能）或機械運作方式類似各國武器工廠生產之槍枝。二、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自本公告之日起，除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外，一律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三、本條例查禁之模擬槍於本公告前已持有者，應自本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94 年 5 月 2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1 日止〉，由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向團體所在地及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模擬槍亦不予沒入。」

二、本件於台北松山機場航空貨運站為警查獲之仿義大利貝瑞塔 92FS 模擬槍 12 枝(含子彈 36 發)，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模擬槍鑑驗小組鑑驗結果：「一、送鑑物件為槍枝壹枝含彈匣 1 個。二、槍枝外型係仿 BERETTA 廠 92FS 型半自動手槍，材質為金屬。三、槍枝大部分解，其結構為滑套、槍機、槍管、槍身等，材質為金屬，槍身上具有擊錘機構。四、槍枝滑套一

側刻有『PIETRO BERETTA GARDONE V.T.- MADE IN ITALY』字樣及 BERETTA 廠標誌，滑套另一側刻有『MOD. 92FS-CAL. 9Parabellum-PATENTED BERETTA USA

CORP,ACKK,MD.』字樣，滑套內有槍機機構，槍機內無撞針。

五、槍管口徑〈內徑〉為 9.3(9.2)mm，管內置有阻鐵。」此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模擬槍鑑驗小組鑑定結果紀錄表、鑑驗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已符上開本部及經濟部會銜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構成要件，認定係屬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所販賣之模擬槍，槍管係一般模型玩具所採用之鋅合金材質，質地脆弱，無法承受火藥爆炸之高壓，且槍機內無撞針、無擊發功能，固定座材質為塑膠，並有防止改造破壞裝置，此項預防改造之設置，獲得新型名稱「道具或模型槍槍管構改良」新型第 M255394 號專利，可徹底防止不法者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構成要件不符，應屬不罰等情。按政府鑑於歹徒持用改造具有殺傷力的模擬槍，做為犯罪工具者日益增加，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為規範改造具有殺傷力的模擬槍，有效遏阻犯罪，於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明定處罰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又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部與經濟部會銜於 94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40100466 號、經商字第 09402052190 號公告查禁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枝。揆其立法意旨與公告內容規定，應以模擬槍構造、材質及功能等各方面作整體鑑驗考量，不應以槍管有無阻鐵、撞針，以及是否申請專利作為認定能否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惟一依據，槍枝改造非以就其原有主要組成零件再行加工成可用狀態為唯一方式，若經換裝其他堪用零件，使具正常擊發功能，且可發射適用子彈，並達殺傷力標準者，仍認屬「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經查訴願人所販賣系爭仿義大利貝瑞塔 92FS 模擬槍，經鑑驗具有槍機、擊錘等擊發機構，且為金屬材質，原處分機關認定屬本部 94 年 5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0940100466 號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09402052190 號會銜公告查禁之模擬槍，違規情事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 97 年 7 月 11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70073737、09700737372 號處分書，分別裁處訴願人各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沒入模擬槍 12 枝。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中森

委員傅孟融

委員黃松棋

委員黃 偉

委員陳立夫

委員蔡宗珍

委員陳慈陽

委員陳英鈐

委員洪文玲

委員王珍玲

委員郭蕙蘭

委員陳顯武

中華民國年月日

部長廖了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